

(2015)杭上民初字第2335号

陈德会:原告杭州创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德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12366.6元,并支付滞纳金5639.17元(以12366.6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自2015年6月1日起暂计至2015年10月31日,继续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法商字第1127号

任勇、严冰水、陈晓波: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094号

朱柄杰:本院受理夏克平诉你退伙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657号

上海胜梵实业有限公司、樊惠君:本院受理杭州午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四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法商字第2754号

余勇军:本院受理利川市蜀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上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059号

宋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方支付物业管理费、水费、能耗费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112号

叶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346号

林国义、倪雄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圆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国义、倪雄伟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346号

黄华德:本院受理原告陈长年、方贤文诉你及葛雪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两被告支付款项、承当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346号

齐荣辉、叶晓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方及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346号民事判决书。一、叶晓晓、齐荣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借款本金482811.35元,支付利息、罚息,复利6735.75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及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另行计算)。二、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齐荣辉、叶晓晓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有权以齐荣辉、叶晓晓抵押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御景蓝湾1单元203室房屋优先受偿上述债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868号

蔡学武:本院受理原告任义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868号民事判决书。蔡学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任义标借款本金6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868号

杭州松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海宏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嘉乐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628号

徐辰、吴浪燕: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忠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1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628号

葛彩芬、袁学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群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方偿还垫付款及支付违约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71号

葛彩芬、袁学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群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方偿还垫付款及支付违约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71号

杭州梵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宗光旭诉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执初字第2384号

杭州梵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宗光旭诉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执初字第2384号

杭州竹木装饰有限公司、杭州中海宏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嘉乐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执初字第2384号

杭州千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宣维新诉你陈鸿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755号

何建军、章柳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何建军、章柳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755号

方柏娟、王益民、章炳荣、张桂芳、临安市益民五金装饰有限公司、临安市锦鑫坚固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次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70号

方柏娟、王益民、章炳荣、张桂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何柏娟、王益民、章炳荣、张桂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次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70号

蒋金满、蒋春玉、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蒋金满、蒋春玉、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次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83号

蒋金满、蒋春玉、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蒋金满、蒋春玉、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次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